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ii)押後董事會會議、(iii)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iv)建議更換核數師、(v)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vi)復牌進度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就各項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聘請獨立調查公司開展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公司，即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連同其觀點和推薦建議一併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惟須待聯交所審閱及信納以達成復牌指引其中一項要求。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及回應。

II. 調查範圍

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如下：

- (1) 基因檢測試劑盒（「基因盒」）預收款確認收入：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因超出合同有效期將部分基因盒（分為：(i)已交付予客戶但尚未被用於檢測的基因盒（「已領取但未檢測收入」）；及 (ii)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基因盒（「未領取收入」））的預收賬款結轉收入之事宜，調查相關收入確認處理的合理性，以及這些交易的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此外，調查亦考慮時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觀點，即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該等收入中有相當部分涉及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事宜1」）

- (2) 推廣費用：調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推廣費及相關預付款的真實性及商業理據以及本集團的銷售費用金額的合理性，以及這些交易的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事宜2」）

III. 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執行的程序

獨立調查公司已執行以下調查程序：

- (1) 文件審閱：取得並審閱本集團相關文件及記錄；
- (2) 訪談：與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人員及外部人士）進行訪談；
- (3) 獨立背景調查：對相關人員及實體（包括本集團人員、主要客戶及推廣商）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 (4) 詢證程序及實地考察：取得相關單位（包括主要客戶及推廣商）的詢證函，並到訪部分主要客戶的門店地址進行實地考察；
- (5) 針對性內控審查：取得並審查本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
- (6) 電腦法證：取得相關人員的公司電子設備及電郵信箱鏡像，並執行電腦法證程序，包括進行關鍵字搜尋以識別相關文件。

IV.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基於在獨立法證調查中進行的程序，並受下文「調查的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規限，獨立調查公司對上述各項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事宜1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體檢中心及醫療機構。相關基因盒銷售合同列明「先款後貨」的支付模式。另外，合同亦列明若客戶未能在合同有效期間內使用基因盒，已支付的款項不予退還，相關檢測服務亦不再提供。同時，每個基因盒內都附有用戶服務指南，指南中亦有列明終端客戶（即實際使用基因盒進行樣本採集及檢測的自然人）需要於檢測服務有效期內回寄樣本，否則將無法進行樣本綁定及檢測。基因盒上的檢測服務有效期與本集團與客戶的簽訂的合同到期日一致。本集團於收到款項時記錄預付款。對於基因盒檢測服務，本集團於檢測報告出具當月確認相關收入。於年末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預付款金額及已領取基因盒的數量，計算出尚未領取且未出具報告的金額（未領取收入）。同時，對於已領取且合同到期的基因盒，本集團通過計算已領取基因盒數量及已出具報告數量的差，識別出已領取但尚未出具報告的基因盒的金額部分（即已領取但未檢測收入）。最終，本集團將上述因年末合同到期所產生的未領取收入與已領取但未檢測收入合併，確認為當期收入。

另外，部分基因盒被客戶以贈品方式或與體檢套餐捆綁出售予終端客戶，因此終端客戶可能選擇領取但不使用基因盒而導致基因盒未有進行檢測。考慮到基因盒業務模式的特性，終端客戶是否使用基因盒並非本公司或客戶可控制的範圍，且雙方均無義務提醒終端客戶主動測試。根據與客戶的訪談，其下遊客戶主要為團體及機構，該等機構的分發基因盒安排及非付費終端客戶缺乏主動測試行為，均可能導致二零二四年度基因盒未檢測收入偏高。

就未領取收入，本集團表示部分客戶可能有錯誤估計銷售量或暢銷基因盒種類的情況，以及因部分終端客戶未有從客戶領取基因盒，導致客戶在已有庫存及倉庫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未有從本集團領取其已採購的所有基因盒，導致出現有未領取基因盒的情況。本集團表示基因盒提取的時間取決於終端客戶的安排，導致客戶於到期日後決定不領取已購買的基因盒的情況。

根據董事會理解，獨立調查公司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基於「調查的限制」所載的限制，認為獨立調查公司所得證據及資料顯示一致，及本集團就事宜1之解釋沒有明顯不合理之處。

此外，獨立法證調查發現，部分客戶之展期合同與新簽合同的期限存在重疊，本集團表示了解部份客戶會按照業務需求與集團磋商，把2024年到期的合同，展期至最遲12月底。就此，合同展期並不會影響相關收入確認的財務年度。此外，本集團亦考慮了與相關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與部分相關客戶簽訂了橫跨24年度及25年度的相關合同。本公司表示集團關聯方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為國內最大的民營體檢中心，與多家健康行業公司均有合作，本集團作為其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依託自身技術及行業優勢，雙方協同發展，其國內最大民營體檢中心的地位及廣泛行業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業務基礎，也成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與關聯方簽訂的基因盒合同的條款與其他客戶的大致相同。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已通過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關聯方交易合法合規。

因部分客戶於2024年7月到期的合同展期至同年12月底，同時該等客戶亦於2024下半年簽訂了2025年到期的合同，引致了合同重疊的情況。部分客戶的各自重疊合同皆為同類別的產品銷售，主要分別在於產品到期日不同，延期合同的產品到期日為2024年12月，而2024年下半年簽訂的新合同產品到期日則為2025年。合同重疊導致本集團錯誤地將部分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度轉為未檢測收入，但相關預付賬款實際應屬於二零二五年度才到期的另外一份合同的款項，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650萬元。因此獨立調查公司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需進行相應調整，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財務人員在未有與客戶進行全面了解、與銷售人員的溝通不完善以及員工離職工作交接不清晰。根據董事會理解，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獨立調查公司取得的證據及資訊顯示一致。

事宜2

由於時任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3月就本集團推廣費的合理性之事宜提出疑慮，出於時間緊迫，本集團只向時任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約140份推廣商與客戶的溝通記錄及照片。其後，本集團就此事宜向獨立調查公司提供了逾600份溝通文件。

獨立調查公司認為，問題根源主要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推出全新的基因盒業務，由於基因盒為新產品，本集團希望能快速佔有市場，於是本集團就基因盒的推廣與第三方推廣商合作。對於推廣商，本集團主要關注其推廣成效和結果，即推廣商為本集團實際帶來的銷售業績。

本公司表示因基因盒為創新產品，需要擁有經驗及渠道的推廣人員以快速佔領市場。而當時集團的銷售人員較少，不足以支撐本集團的銷售推廣需求。同時由於基因盒與傳統基因檢測產品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原有的銷售人員必需學習全新的業務知識，本集團因此亦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到員工培訓，培訓成效難以保障以及培訓需要的時間亦將不短，有可能令本集團錯失快速佔有市場的機會。綜合以上的原因，本集團於考慮過相關成本以及不確定性後，認為尋求與第三方推廣商合作為最優方案，不僅能降低本集團的人工成本，也會降低運營風險，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預付款的安排與集團當時的推廣策略一致。此外，本集團沒有規定推廣商發

掘關聯方或者指定的客戶，推廣商的銷售目標是以實際銷售為準，而非客戶數量為主。本集團亦希望通過美年大健康及其他客戶開拓銷售渠道，但鑒於美年大健康為國內最大的民營體檢中心，客戶資源更豐富，因此在美年大健康推廣的效率更高，效果更佳。故主要推廣商側重於資源更豐富的美年大健康的推廣，同時也會開拓其他渠道。

於二零二三年度開始有基因盒收入的客戶約30名，而於二零二四年度新增有基因盒收入的客戶超過200名。同期基因盒收入亦由約人民幣150萬元增至逾人民幣1億元，顯示推廣活動與銷售增長具一定相關性。獨立調查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多項證據資料，包括本集團與主要推廣商的溝通紀錄、部分客戶往來記錄及現場宣傳照片。根據董事會理解，基於綜合相關文件及訪談結果，獨立調查公司認為，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撇除「調查的限制」章節所載的限制，獨立調查公司取得的證據及資訊顯示一致。因此獨立調查公司認為集團就基因盒推廣策略的說法沒有明顯不合理之處，且推廣商已進行相關推廣工作。

就推廣費用金額的合理性，獨立調查公司了解本集團根據推廣客戶的打款金額或收入的比例（適用於基因盒推廣商）以及客戶實際購買的單品的相應服務費單價（適用於非基因盒推廣商）計算應向推廣商支付的推廣費。此外，按照獨立調查公司的分析，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佔比比同行業的其他可比公司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費用佔比約為23%，其他可比公司的佔比約平均約為31%至56%）。

就預付推廣費方面，時任本公司核數師關注本集團向兩名主要推廣商預付推廣費。而金額亦比其他推廣商高。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推廣商簽訂三年期服務合同，因其承諾銷售目標較高，且覆蓋地理位置較廣，故需於前期投入較高成本。同時，由於基因盒為新推出的產品，推廣商於推廣前期需要做大量的溝通、設計、人工等費用，因此本集團接受向兩名主要推廣商預付推廣費的條款而所付整體金額亦比其他推廣商高。兩名推廣商在推廣服務合同項下約定的銷售目標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若該兩名推廣商於協定有效期內達成各自約定的銷售目標，相關服務費按實際銷售額的25%計算；若未達成前述銷售目標，則服務費按實際銷售額的5%計算。與前述服務費費率約定不同，合同另就預付服務費條款作出明確約定，集團應向該兩名推廣商預付不超過其各自銷售目標20%的款項作為預付服務費，前述20%僅為預付服務費的最高限額比例。

獨立調查公司了解，兩名接受預付推廣費的主要推廣商推廣了超過200間客戶，即平均就每間推廣客戶預付了約人民幣9萬元。而本集團於24年度實際支付的預付款並未有高於服務協議所定上限。此外，本集團並沒有一次性大筆支付未來三年的預付費用，而是按推廣進度分期支付推廣費，並同時設立了退款條款。

根據董事會理解，獨立調查公司認為透過多方面的發現及詢問程序，撇除「調查的限制」所載的調查限制，獨立調查公司取得的證據及資訊顯示一致，因此認為本集團就預付推廣費的安排（包括金額及預付方式）的說法沒有明顯不合理之處。

V. 調查的限制

本公司於獨立法證調查期間並未作出任何不合理的限制。然而，受調查範圍所限或存在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客觀性因素，以下方面對獨立調查公司的調查產生了限制：

- (1) 獨立法證調查基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士的自願合作。獨立調查公司未能完全核實調查過程中受訪者的陳述，亦未能完全確認調查結果不存在任何錯漏。除調查報告中標注為已核實的文件以外，獨立調查公司並無核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確性。
- (2) 獨立調查公司未能成功聯絡本公司若干時任人員（包括本公司時任董事）進行訪談。除未能成功約見部分本公司內部人士（主要是因為相關人員離職拒絕接受訪談）進行訪談外，獨立調查公司與時任本公司核數師約見訪談亦未能成功。
- (3) 由於本公司未有向某董事分配公司電腦，因此獨立調查公司未能對該名董事的電腦進行電腦法證工作。
- (4) 獨立調查公司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獨立第三方信息機構對本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董事進行個人查冊。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只能提供個人現時任職單位董事的紀錄，因此獨立調查公司未能就個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以及過往曾擔任董事的公司取得相關查冊結果。此外，獨立調查公司進行個人查冊期間，搜索結果包括多個相同名稱人士。鑒於獨立調查公司沒有部分相關人士的更多個人資訊（如身份證號碼）以區分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公司未能於眾多搜索結果中識別相關人士。

為減輕該等限制的影響，獨立調查公司執行了額外及替代程序。例如，就未能與公司時任人員進訪談，作為替代程序，獨立調查公司對其電子設備進行了電腦法證的程序或已審閱其相關職位描述文件及記賬憑證。以及，就由於本公司未有向某董事分配公司電腦，獨立調查公司亦對該名董事的電子郵件進行了電腦法證程序。該等措施旨在確保獨立調查的徹底性及可靠性，從而盡量減少對整體調查結果的任何潛在影響。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經適當考慮後，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均屬合理及可接受，並決議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閱調查報告後，亦認為獨立調查公司已在合理範圍內執行所有必要的調查程序，且時任核數師提出的相關問題已獲得充分解決。基於獨立調查公司已執行的法證調查程序及目前取得之證據，獨立調查公司未識別出任何涉及舞弊等管理層品格不當行為之證據。獨立調查公司所發現之問題主要屬內部控制執行與流程執行層面，且已經啟動整改。因此，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根據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情況及目前之證據，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均未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亦不會損害市場信心。

此外，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藉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及效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改進建議及／或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項及缺陷。本公司正在與外部獨立顧問合作編製內控報告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披露內控報告的結果。

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考慮到獨立調查公司上述的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運作維持正常，並已就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作出相應調整。事宜1及事宜2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